

## 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2 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提议主要内容为：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618,891,8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9,511.35 万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计划等，请进一步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分析与你公司发展阶段的匹配性。

(2)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其直系亲属、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查结果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7 日